

# 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金院字〔2007〕77号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《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将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做如下规定。

## 一、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

教师年额定教学工作量表（学时/年）

职 称	高级职称	中级职称	初级职称
标准学时	340	320	300

## 二、超额定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

外聘教师及教师超额定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(元 / 学时)

职 称	教 授	副 教 授	讲 师	助 教
酬金标准	50	45	40	35

## 三、教学工作量计算

### （一）课程教学

课程教学包括教学大纲制订或修订、备课、讲解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命题、出卷、监考、阅卷、评定成绩及其他教学环节。

1. 工作量计算公式：开课周课时×实际教学周数×讲课修正系数 K。其中，讲课修正系数  $K=1+\sum Ki$  ( $i=1\sim n$ )；

2. 讲课修正系数如下：

类 别	项 目	修正系数 K
授课类型 K1	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	+0.0
	专业课、写作课	+0.1
	设计类及工艺课程	+0.2
	体育课	-0.1
	书法、指法课	-0.25

每班授课人数 K2	班级生数 $\leq 20$ 人	-0.2
	20人 $<$ 班级生数 $\leq 30$ 人	$0.01 \times (\text{人数} - 40)$
	30人 $<$ 班级生数 $\leq 40$ 人 (本人数段系数仅适用于设计类及工艺课程、体育课,其他课程本人数段系数为0)	$0.01 \times (\text{人数} - 40)$
	班级生数 $> 40$ 人	$0.02 \times (\text{人数} - 40)$ (此修正系数封顶1.2)
授课方式 K3	重复课	-0.1
外文教材 K4	原版外文教材	+0.25
	非原版外文教材	+0.15
授课班级 K5	特教班公共基础课	+0.2
	特教班专业课	+0.5

指导学生课外体育活动、校运动队训练、学生参加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大学物理、大学数学、大学英语、雅思训练、力学建模及艺术类竞赛等各类竞赛的教师,其工作量计算办法细则由其所在院部另行制定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(二) 讲座

1. 经所在院部同意,教务处以及主管副校长批准的有学分的课程性质的讲座,按课程教学工作量折算;

2. 非课程性质讲座不计课时,由各院部按有关规定发放讲座酬金。

#### (三) 实验课

1. 校内实验及计算机上机实习,指在校内开设的实验及实习,按课程教学标准折算成标准课时。由于仪器设备限制,同一实验课不得不分多次重复进行的,第二遍起乘以0.8,累加计算;

2. 校外实验,指校内无法开设必须在校外进行的实验。实验工作量折算公式:实验周数 $\times$ (人数 $\div 40$ ) $\times 12$ (标准学时)。

#### (四) 课程设计

课程设计天数 $\times$ (人数 $\div 40$ ) $\times 4$ (标准学时)

#### **四、指导学生实习**

学生学年实习、生产实习的指导，包括拟定实习计划、组织实习动员、安排落实实习地点、检查实习情况、组织学生实习汇报和交流、评判实习报告、小结、鉴定、实习文档资料的归档等全部工作，按以下办法折算为标准课时，如为多人指导，则按各人承担的部分进行分摊。

##### **(一) 集中实习**

由教师统一安排并亲自带队指导实习，总实习工作量折算公式为：

实习周数 $\times$ （人数 $\div$ 40） $\times$ 12（标准学时）

##### **(二) 分散实习**

由老师帮助制定实习计划、远程指导、巡视、批改实习报告等。总实习工作量折算公式为：实习周数 $\times$ （人数 $\div$ 40） $\times$ 8（标准学时）

#### **五、指导论文（含指导毕业实习）**

##### **(一)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**

理工农科、艺术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10学时。

文科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9学时。

##### **(二) 指导专科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**

理工农科、艺术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8学时。

文科：每指导1名学生，折算7学时。

**六、个别需调整的项目，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调整幅度不超过 $\pm$ 10%，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**

**七、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、专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其解释权在教务处**

金陵科技学院

2007年5月12日